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因灾受损农房
重建修缮工作方案的通知

解 读

一：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全省农村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工作方案》（晋农组明电〔2021〕1号）和《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“六大行动”的通知》（平办发〔2021〕25号）要求，加快做实做好我县农村受灾农房排查、重建修缮和安全入住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灾后恢复重建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全力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，坚决防止脱贫户、低收入群体因灾返贫。要迅速全面摸清农房因灾受损情况，精准开展重点救助帮扶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加快重建修缮工作进度，确保春节前（2022年1月底前）受灾户全部安全入住。

三：主要任务

- （一）夯实数据基础。
- （二）加快鉴定进度。
- 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
- （四）确保施工进度。
- （五）严防因灾返贫。

四、督导考核

- （一）躬身入局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- （二）部门联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（三）重点发力，严格项目监管。